

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枫农〔2023〕13号

关于下达枫溪区 2023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办事处：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枫财〔2023〕49 号）安排，现将 2023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1、附表 2）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请各办事处对任务村加强督促指导。

2、涉及工程类项目，村完成项目建设后报请办事处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由办事处报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核实，核实通过后报请区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后将有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资料包括：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办事处关于项目实施（建设）方案的批复、建设设计施工图纸、施工（采购）合同、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结算定案书、竣工验收评定结论书、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支付凭证（发票）等。

附件：1、枫溪区 2023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
2、枫溪区 2023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抄送：区财政局

枫溪区2023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 枫溪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类		
资金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单位			长德办事处、路东办事处、路西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长德办事处、路东办事处、路西办事处、各村
资金额度（万元）			70.73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 9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 8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